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規定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或秘書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於課間巡查外，並排定學務創新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

- 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

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八、應寬列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 有關前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

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五、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

內 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前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八、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被霸凌人或檢舉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且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相同時，得免記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相關事項。
- (五)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九、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輔導前項霸凌事件相關人員。
- 十二、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

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二、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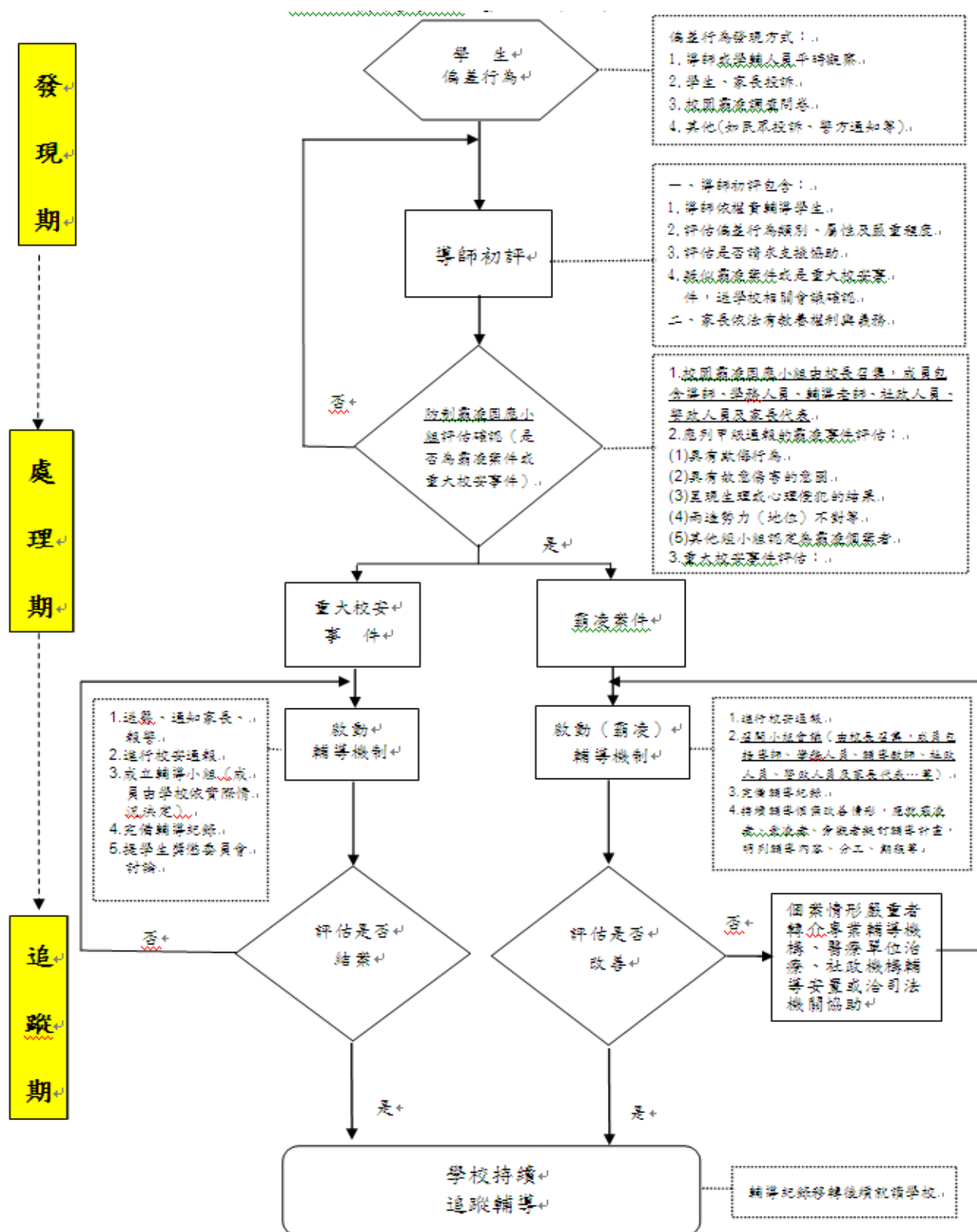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陳報國教署備查。

四、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及本校均設置投訴專線 08-

8896697 及信箱(moepts009@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1-6)。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名單(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學校知悉事件時，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	本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53 條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社政通報序號：_____ ☐ 否，原因：_____	☐ 校安通報單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 檢舉書 ☐ 陳情書 ☐ 媒體報導 ☐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本準則 第 19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 是，移送日期：_____調查學校：_____ ☐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_____		☐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 第 25 條 第 26 條	☐ 受理，通知日期：_____。 ☐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應敘明理由，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 26 條告知救濟方法。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未通知，原因：_____。	☐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7	生對生事件，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本準則第27條第1項	☐ 是。 ☐ 否，未於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_____。	☐ 核定文件
	8 (系統)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是否符合規定？	本準則第27條第2項第3項	處理小組人數：_____。 ☐ 是，外聘學者專家姓名：_____ ☐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_____。	☐ 處理小組名冊
	9 (系統)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為？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本準則第29條	會前會會議決議： ☐ 同意調和，第1次調和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意調查，第1次調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 ☐ 其他：_____	☐ 會議通知 ☐ 個別會談紀錄 ☐ 意願書（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
	10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	本準則第30條第31條	☐ 調和成立，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調和不成立，即進入調查，調和程序中，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	☐ 會議通知 ☐ 調和會議紀錄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1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34 條	☐ 是。 ☐ 否，未於 7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 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 調和報告（包含意願書、協議書、保證書）
	12	調和成立，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	☐ 是。（檢核順序跳自第 16 項） ☐ 否，未於 15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13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第 39 條第 3 款	☐ 是。 ☐ 否，未通知之原因： _____。	☐ 會議通知
	14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第 39 條第 4 款	☐ 是。 ☐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5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43 條第 2 項 第 44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調查報告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6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第 36 條第 4 項	☐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17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本準則第 37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8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	本準則第 60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9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46 條第 1 項	☐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 否，原因：_____ 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0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	本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	☐ 是，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_____。	☐ 處理結果通知函 ☐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 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 及其受理機關。			
	21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 召開第 1 次調和或 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 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 之，延長以 2 次為 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應通知 當事人。	本準則 第 43 條 第 1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 延長佐證資 料 ☐ 處理程序延 長通知函 ☐ 延長通知送 達證書
備註	1.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 39 條第 8 款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 62 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695 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可省略)
服務或就讀單位與職稱		住居所	(可省略)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批 示	
備考			